

桃園市 108 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依據本府 107 年 9 月 4 日府社團字第 1070185921 號令訂定之「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以下簡稱辦理原則)辦理

二、計畫緣起

為提倡本市校園志工多元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進而鼓舞工作士氣提昇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計畫；希望藉由辦理各校志工觀摩活動，凝聚團隊情感及向心力，及提昇教育領航功能。

三、計畫目標

- (一)爭取本市所屬學校校園志工福利，結合觀摩活動，提供志工培養團隊精神管道。
- (二)鑑於本市所屬學校志工平日投入服務之辛勞，展現志願服務無私之精神，為使志工達到舒緩壓力，藉由本次活動得以凝聚成果、互動、向心力。
- (三)培養終身學習理念，提供志工成長與學習之機會。
- (四)志工協助校園各項工作，具身教功能，期望藉由此終身學習機會，提昇教育領航功能。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本市市立高中、國中、國小及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五、計畫期程說明

主辦單位擬定活動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審核，經審核通過者得酌予補助經費，並依規定核銷。

- (一)計畫申請: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各運用單位以申請 1 次為原則，逾期歉難受理。
- (二)審查公布:108 年 3 月至 4 月。
- (三)活動辦理: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 (四)繳交成果: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六、活動辦理形式

觀摩活動得以志工心得交流、講座或一日至二日旅遊參訪之形式辦理。

七、活動辦理原則

(一)參加志工觀摩活動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1. 領有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 2. 前一年度服務總時數達40小時。
- 3. 恪守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應盡義務。
- 4. 符合各運用單位(校)所定志願服務考核規範。

*以上資格，請各運用單位(校)自行審慎查核。

(二)各運用單位(校)所屬志工，依本計畫參加志工觀摩活動者，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

八、經費補助原則

依上開第六點規定符合資格者，活動經費由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核後，依下列原則補助：

(一)經費額度：

1. 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由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核後核定，旅遊參訪形式以每位志工(工作人員)酌予補助經費新臺幣 1,600 元整為原則。
2. 各市立高中、國中、國小及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申請 1 次為原則。
3. 主辦單位依實際情形及志工意願，依據前揭第五點所述內容項目提出申請。

(二)補助原則：

1. 本案活動計畫及概算，參與志工人數如 10 人以下，得以編列 1 名工作人員。
2. 本案活動計畫及概算，參與志工人數如 10 人以上，每滿 10 名志工，得編列 1 名工作人員；基於預算考量，經計算如餘數未滿 10 人者，不予補助工作人員經費。
工作人員編列計算如下例：
 - (1)參與志工人數 10 人，得編列 1 名工作人員。
 - (2)參與志工人數 20 人，得編列 2 名工作人員。…依此類推
 - (3)參與志工人數 26 人，得編列 2 名工作人員。(餘數將不予補助)
3. 主辦單位如為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者，工作人員須為該校及家庭教育中心教職員工。
4. 本案市立學校申請補助時，補助對象為申請學校之校園志工(含該校工作人員)，其餘參加者不予補助(如：眷屬)。
5. 本案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但計畫如有變更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事先函報本局核備者不在此限。
6. 不足款由主辦單位自籌。
7. 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不予核銷，已撥付補助款追回繳庫。

九、經費核撥與核銷

1. 經費核撥：由主辦單位檢具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及核定函送本局請款撥付。
2. 經費核結：主辦單位於活動辦理完竣後 2 週內將成果活動照片(如附件四)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五)及結餘款繳回支票各一份送本局核銷結案。為配合會計年度主辦單位至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前完成核結。

十、申請程序及實施方式

- (一)繳交書面資料：書面資料應包含活動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詳見十、繳交資料說明)。主辦單位將上述書面資料(一式 1 份)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前寄(送)至本局終身學習科(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信封袋請註明「108 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計畫」。如書面資料以郵寄方式辦理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 (二)審核：由本局進行審核，並將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分類彙整，排列優先順序及核定補助額度後，於 108 年 3 至 4 月公布結果，並得視需要於活動期間辦理實地訪視。
- (三)經費核定及撥付。

十一、繳交資料說明(請依序裝訂)

(一)實施計畫：

1. 實施計畫請務必依「附件一」之固定格式敘寫，針對活動內容敘寫清楚(例如辦理方式、活動流程等)，以呈現活動之完整性，俾利審查。
2. 因需編印全市活動手冊，主辦單位之申請計畫格式必須統一，須符合下列標準，不合規定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補正，否則不予參加經費核定審查。
 - (1)字型：計畫名稱 14 號字(且置中)，其餘一律 12 號字。
 - (2)字體：一律標楷體。
 - (3)行距：請設定為固定行高 21pt。
 - (4)題號：應依據下列順序 一、(一) 1.(1)
 - (5)邊界：上 2.54cm、下 2.54cm、左 2.54cm、右 2.54cm

(二)經費概算表：請務必依「附件二」之固定格式製作，並經相關人員核章。

※ 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可參考填寫範例(請詳見「填寫參考範例」電子檔)。

十二、成果資料繳交日期

- (一)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前繳交成果報告相關資料(如附件三、四)至本局終身學習科彙辦。
- (二)成果報告相關資料請裝訂，俾利彙整。

十一、參與活動之市立學校工作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差假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十二、經費預算:由本局於相關預算支應，必要時，得視經費狀況調整或停止辦理。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實施計畫

108 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實施計畫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一、依據：桃園市 108 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感謝於本校長時間提供志願服務之愛心志工，促進愛心志工情誼及團結，兼強化本校愛心志工之招募，特辦理觀摩活動。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四、參加對象及預估該校志工/該校工作人員參加人數：志工 54 人、工作人員 5 人

五、活動形式：一日旅遊參訪

六、辦理方式：

本校辦理此成人志工觀摩活動之特色如下：

1. 本校規劃之行程主軸，係本校愛心志工經民主程序決定，故本行程可望凝聚本校愛心志工之向心力。本校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召開愛心志工聯繫會報，該會議有本校愛心志工大隊長兼輔導志工小隊長、交通志工小隊長、圖書志工小隊長及若干志工出席，共計 49 名志工與會，表決希望志工旅遊地點為宜蘭地區。
2. 本校愛心志工服務隊已運作多年，本校家長會亦有贊助志工旅遊服務之慣例及傳統。本校家長會長於期初愛心志工聯繫會報承諾，除會自費共同參與旅遊外，亦會贊助相關活動，提升愛心志工旅遊之效益。
3. 本次活動，安排景色漂亮且免門票之景點，增益行程之豐富程度，亦可節省公帑支出。

本校辦理此成人志工觀摩活動之特色及規劃如下：

1. 本活動粗估 54 名志工、5 名隨隊行政人員共計 59 名，實際志工人數依報名狀況而定，隨隊人員人數亦隨實際報名狀況調整。
2. 108 年 4 月 27 日早上 8 點，全體人員於新屋高中校門口集合出發（提供早餐）。以遊覽車 2 台（若實際報名人數低於 42 人則 1 台）帶至蘭陽博物館參觀。在蘭陽博物館，由館方提供專人導覽，每小時 500 元，共 2 小時。
3. 蘭陽博物館導覽結束後，帶至礁溪地區之合菜餐廳用餐（地點另覓）。用餐完畢後，帶至金車礁溪蘭花園及伯朗蘭花咖啡館參觀，該二地點景色優美、環境閒適且不須門票，可節省公帑支出。
4. 參觀後，帶至礁溪地區景觀溫泉（地點另覓）泡腳休憩，放鬆身心及恢復體力後，出發返回新屋高中。

七、活動流程：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108.04.27	06:40-08:30	新屋高中→礁溪烏石港	1. 新屋高中校門口集合出發。 2. 提供早餐。
	09:00-11:30	蘭陽博物館	1. 門票每人 100 元。 2. 請蘭陽博物館專人導覽，每小時 500 元，共 2 小時。
	11:30-13:00	午餐：礁溪地區合菜餐廳	合菜。
	13:00-14:30	金車礁溪蘭花園	免門票。
	14:30-16:00	礁溪地區景觀溫泉	1. 泡腳。 2. 門票每人 100 元。
	16:00-18:00	礁溪→新屋高中	返校解散。

八、活動日期及地點：108 年 4 月 27 日，宜蘭地區。

九、當日活動隨隊工作人員：

職稱 (學校職稱)	工作人員姓名	工作執掌
校長	陳大魁	統籌及指揮志工觀摩活動業務。
學務主任	林嘉龍	規劃志工觀摩活動業務。
訓育組長	黃贊文	規劃及執行志工觀摩活動業務。
生教組長	劉昌武	協助活動當天帶隊事宜。
教官	王政棋	協助活動當天帶隊事宜。

十、其他：無。

十一、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經費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

十二、本案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經費概算表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車資(租車費)	13,000	輛*天	2*1	26,000	2 輛車，1 天
2	保險費	30	人	54	1,620	不含公教人員
3	導覽費	500	時	2	1,000	1. 核實支應。 2. 請明列於活動流程中，並備註以人次計算或是時數計算經費。 3. 導覽費為定點導覽服務，非屬遊覽車及旅行社隨車陪同人員。 4. 蘭陽博物館導覽費以時數計，每小時 500 元。
3	誤餐費(早餐)	40	人	59	2,360	本項單價為上限
4	誤餐費(中餐)	80	人	59	4,720	本項單價為上限
5	誤餐費(晚餐)	80	人	59	4,720	本項單價為上限
10	茶水	20	人	59	1,180	本項單價為上限
11	門票費	200	人	59	11,800	1. 核實支應 2. 蘭陽博物館門票每人 100 元。 3. 礁溪地區景觀溫泉門票每人 100 元。
14	雜支	2,670	式	1	2,670	不得超過上列經費加總之 5%
總 計					56,070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三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活動成果照片	
時間：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活動名稱：108 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活動	
	
蘭陽博物館合照	金車蘭花園合照
	
烏石港合照	泡湯合照
	
活動集錦	午餐菜色(九菜、一湯、二飲料)

※ 注意事項說明：

1. 成果相片請用電子檔格式，勿以沖洗相片黏貼。
2. 成果資料繳交日期：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前繳交成果報告相關資料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彙辦。